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分別發佈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5年1月26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交回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已達到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公告如下(A股類別股東會的第二次通知及補充通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另行發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

(三) 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所含公告中「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一節)。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方式；
 - 1.4 發行對象；
 - 1.5 定價方式；
 - 1.6 認購方式；
 - 1.7 發行規模；
 - 1.8 滾存利潤；
 - 1.9 募集資金用途；
 - 1.10 決議有效期；
 - 1.11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 1.12 其他全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期限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建議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獨家配售代理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建議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全球協調人、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擬聘請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中信里昂為獨家配售代理；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viii) 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決議案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所含公告中「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一節)。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月14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5年1月3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